華視大樓1號冰水主機更新合約書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即買方，以下簡稱為甲方）

立合約書人

（即賣方，以下簡稱為乙方）

茲因甲方向乙方訂購冰水主機，並由乙方負責完成安裝，(以下稱本工程)，經雙方同意共同訂立本合約書，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程名稱：650噸離心變頻冰水主機(詳規格表)。

第二條：交貨及安裝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7號地下五樓空調機房。

第三條：履約保證金：為確保契約之履行，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立繳交合約總價款百 分之5，即新台幣XXX元之履約保證金。前述履約保證金由乙方所繳之押標金直接移轉為履約保證金。本履約保證金於乙方履約完成及保固期屆滿，並無其他應付義務後無息歸還乙方。

第四條：本工程產品數量：650噸離心變頻冰水主機1台。

第五條：本工程合約總價：新台幣 萬元整（含加值型營業稅）。本 工程合約總價包含人工和材料費用、海陸運費、內陸運費、保險費及進口稅報關費用等及至安裝完成所需費用。

第六條：付款方式：

1. 第一期款：冰水主機到貨定位，及繳交原廠出廠測試報告暨工程保險證明後，經甲方查驗合格後，甲方撥付冰水主機設備款百分之70。
2. 第二期款：乙方於安裝、試車完成，並提供予甲方試車報告，並經甲方驗收核可後，甲方應付清合約款總價百分之30。
3. 第三期款：保固保證金。乙方交貨且經甲方驗收通過後，自保固期間起始日起，履約保證金直接轉成保固保證金，俟乙方於保固期間屆滿，查無應履行之保固義務後，再由甲方無息退還予乙方。

四、以上各期付款於乙方完成各該期工作後，開立統一發票予甲方，俟甲

方完成驗收程序後，以匯款方式支付予乙方。

第七條：完工(交貨)期限及甲方配合事項：

1. 冰水主機安裝日期：

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完成合約(工程) 冰水主機之安裝。

1. 甲方配合事項：

乙方將本工程所需之全部設備、器材運抵工地，甲方應提供適當的場所供乙方貯放設備、器材，但甲方不負保管責任。

1. 冰水主機之安裝：

本約冰水主機設備應於本條第一項約定日期前，完成安裝、試車並經驗收合格後始交予甲方使用。

第八條：規範依據及施工作業事項：

乙方應按雙方簽認圖面及規格表或規範說明施工，不得推諉。

第九條：因故延期：

1. 如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影響乙方如期交付本工程所需之全部設備、器材或完工時，應經雙方協商後方可變更本工程設備、器材交付或完工日期。
2.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影響工程進度，甲方應於以書面通知乙方展期。
3. 前項展延工期超過四個月以上時，自第五個月起，每超過壹個月，甲方應支付乙方本工程合約總價0.5%之違約金，不足一個月部分，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餘乙方不得為其他請求。

第十條：工程變更：

甲方對本工程之規格有變更設計及增減工程數量時，應於出貨日前壹個月預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且需經雙方同意，如因工程變更而致乙方成本增加時，則甲方應吸收所有增加之成本並追認給付給乙方，否則乙方依原合約之貨品規格、數量交貨，甲方亦應依原合約之貨品規格、數量給付款項。

第十一條：工程完工：

工程完工後，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合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但如因甲方因素或除外工程配合上之缺失，則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保固責任：

本工程自安裝及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貳年，在保固期間內倘有損壞，經查明係因工作不良、材質不佳所致者，應由乙方負責無償修復，但若係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人為因素或天災地變致發生損壞時，則不受此限。

第十三條：違約處理：

1. 甲方違約處理：

甲方於簽約完成後60日曆天內，得隨時終止本合約，惟應給付本合約總價百分之十之違約金，由乙方取回設備、器材自行處理，餘乙方不得為任何請求。

1. 乙方違約處理：

乙方倘若不依照本合約第七條合約期限交貨或完成安裝時，應按逾期之日數，每逾一日按本工程總價千分之一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合約總價百分之二十，此項罰款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在乙方未領之款項內扣除，惟若屬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工程逾期，則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工地清理：

一、本工程於貨到現場前，其工地廢料雜物及臨時設備，應由甲方清除整理，同時提供乙方放置貨品之處所。

二、有關建築工事回填澆灌後之清潔，應由甲方負責清理。

三、本工程貨到現場後因施工所產生之廢料、雜物由乙方負責清理，惟如甲方代為清運需事先告知乙方，並由乙方簽認，以做為乙方付款之依據，甲方得在乙方未領之款項內扣除。

第十五條：合約期間：

本合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至保固期間屆滿之日止為合約有效期間，。

第十六條：特約條款：

　　　一、本設備器材在款項未付清前（不含保固款），其所有權仍歸屬乙方所有，

價款付清後所有權始轉移給甲方。

　　　二、如因甲方因素或建物設計上之疏忽，致影響驗收時，甲方不得以此做為逾

期或拒付款之藉口。

1.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轉讓(包)與第三者。
2. 乙方就本(冰水主機)工程之施作，應投保營建工程綜合保險。
3. 甲方於完成簽約後，得變更本約第二條交貨及安裝地點，惟應補償因變更交貨及安裝地點所衍生之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4. 甲方驗收期限，係自乙方於合於驗收條件時，通知甲方後30個營業日內甲方應完成驗收。

第十七條：終止合約權：

一、甲乙雙方之任一方若有違反合約之事實或發生清算或破產等信用貶落情形，致工程無法進行時，經催告而未改善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違約方必須賠償對方之損失。

二、乙方逾期完工(交貨)逾參個月以上或違反本合約規定，經甲方催告仍不改善，

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八條：合意管轄：

　　　　　因本合約而涉訟，甲、乙方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附則：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立即生效，甲、乙雙方各存執正本各壹份為憑。

第廿十條：合約附件：

本合約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具同等效力，甲乙雙方均應遵守之，本合約附件計有：

1. 報價單　　　　　　　　　　　　　　　　　　　　　　共 張。
2. 規格表　　　　　　　　　　　　　　　　　　　　　　共 張。
3. 議價記錄 　　　　　　共 張。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20516997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0號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